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83號

原　　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

被　　告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865,44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得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所提書狀，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1,356元。 理由：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4,505,78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30日止之本金、利息合計14,865,446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865,4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356元，原告未繳納，應予補正。
2	提出被告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略)。